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803执156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景支行，住所地湛江市霞山区海景路47号首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1945216127。

法定代表人：陈其大。

被执行人：唐日山，男，1958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湛江市霞山区华欣路3号14栋3门505房，公民身份号码440823195801182012。

被执行人：梁雪华，女，196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湛江市霞山区华欣路3号14栋3门505房，公民身份号码440823196310082046。

被执行人：何益明，男，196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湛江市霞山区新尚路13号11幢3门6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803196010041116。

被执行人：湛江市华健印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二路5号一幢平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5105961XW。

法定代表人：陈海甚。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景支行与被执行人唐日山、梁雪华、何益明、湛江市华健印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湛江仲裁委员会的(2021)湛仲字第897号裁决书，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不履行。

本院于2022年7月7日作出(2022)粤0803执15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日山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华欣路5号14幢三门505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2668691号)。现需拍卖该房产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日山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华欣路5号14幢三门505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2668691号)，所得款偿还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振 邦
审 判 员 章 锦 华
审 判 员 潘 志 文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辉 华
书 记 员 陈 冬 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